

113 年彰化縣高級訓練暨專科章考驗營 行前通知

行政組：

- 報到時間：12/07（六） 09:30am 前報到完畢(10:30 準時開幕式)
- 報到地點：溪湖媽厝大樓穿堂。
- 穿著服裝：12/7（六）以全標童軍制服為主，若無童軍制服者請統一服裝。
12/8（日）各團團服或各校運動服。
- 個人攜帶物品：
健保卡、筆記本、原子筆、水壺或茶杯、個人藥物、個人餐具、吹風機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盥洗用具及保暖衣物。
- 小隊攜帶物品：
帳篷、天幕（炊事帳）、工具箱、照明設備、蛋捲桌、童軍椅。
- **請各團務必攜帶一面團次旗或校旗（以團旗為主）於報到時繳交。**
- 分團名單：

	第一小隊	第二小隊	第三小隊	第四小隊
第一分團	員林高中	彰二團	員林國中	員林國中
第二分團	精誠高中	員林佛光	關懷童軍團 和美高中 線西國中	/

● 交通接駁車

	第一站	第二站	第三站
甲車	員林佛光（12 人） 07:40	員林國中（17 人） 07:55	員林高中（6 人） 08:10
乙車	線西國中（5 人） 07:30	和美高中（4 人） 07:45	精誠高中（6+9 人） 08:15

考驗組：

- 專科章考驗，露營、旅行、編撰、音樂專科章請於報到時繳交行前作業至報到處
- 參與以下專科章考驗及訓練需攜帶下列器材：
 1. 音樂：請攜帶考驗時需要演奏之樂器。
 2. 紙藝：請自備美工刀及切割墊。
 3. 溜冰：請自備溜冰鞋（直排輪）及保護用具。
 4. 訊號：請自備雙旗及電碼本。
 5. 舞蹈：請自備音響及音樂。
 6. 編織：請自備童軍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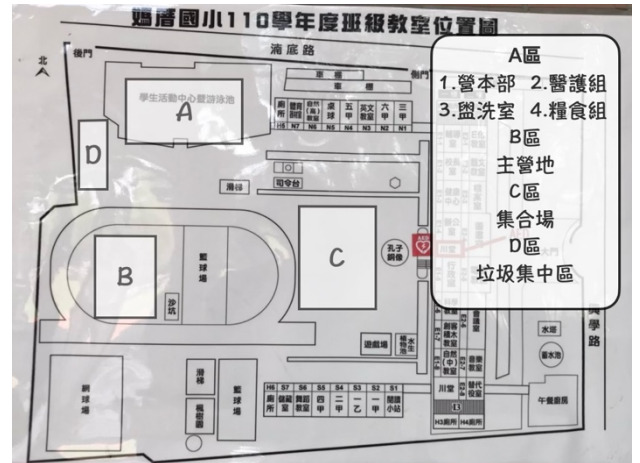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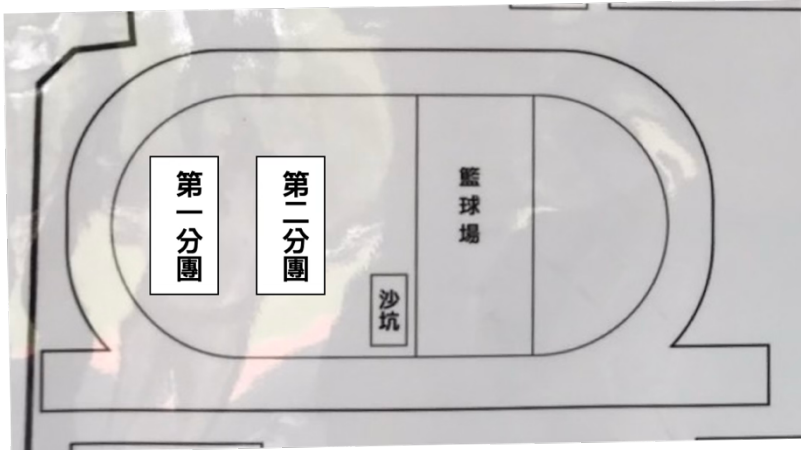
活動組：

- 營火節目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影印，並於時間於 12 月 7 日下午一點前繳交至營本部活動組。(實施計畫附件六)
- 表演音樂檔案請自行準備 USB、電子檔，表演音樂長度上限 5 分鐘。

膳食組：

- 第一天供餐時間：午餐 12:00，晚餐 17:30，宵夜 20:30。
- 第二天供餐時間：早餐 6:30，午餐 12:00。
- 活動期間供餐皆為便當，請自行攜帶個人餐具及杯子。
- 活動期間請確實做好垃圾分類。

營地器材組：



到達營地時請遵循行車路

線，且遵照引導人員指示至指定場地(上/下)車。

- 營地無燈光照明，所以請各團自行攜帶照明設備。
- 營地各團營位約 10m x 15m，請勿挖營溝、汙水坑。
- 響應環保請各團避免使用一次性之物品，並於活動期間做好垃圾分類。